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0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282.55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61.95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43.50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8.45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将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宝应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福建协鑫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使用。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原担保分配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使用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宝应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8,000.00	-5,000.00	3,000.00	0.00	3,000.00
福建协鑫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合计	8,000.00	0.00	8,000.00	0.00	8,000.00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3年11月2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湘西鑫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西鑫科”）向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9日至2033年11月29日期间湘西鑫科在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10万元人民币。

2、2023年12月18日，公司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协鑫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鑫科”）向苏州金租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苏州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福建鑫科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

3、2023年12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徐州鑫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鑫和”）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徐州分行”）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徐州鑫和向江苏银行徐州分行申请的51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8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4、2023年12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徐州鑫和分别与江苏银行徐州分行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徐州鑫和向江苏银行徐州分行申请的24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8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5、2023年12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徐州鑫和分别与江苏银行徐州分行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徐州鑫和向江苏银行徐州分行申请的75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7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6、2023年12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徐州鑫和分别与江苏银行徐州分行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徐州鑫和向江苏银行徐州分行申请的75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7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7、2023年12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园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协鑫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售电”）向中国银行园区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19日期间江苏售电在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中国银行园区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90万元人民币。

8、2024年1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徐州鑫盛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鑫盛润”）向徐州农商行申请的2,9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9月19日期间徐州鑫盛润在2,90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内与徐州农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900万元人民币。

9、2024年1月8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协议》，约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向渤海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7日期间协鑫智慧能源在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渤海银行苏州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协议》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10、2024年1月9日，公司与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热电”）向鑫源租赁申请的本金为4,725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月15日至2027年1月14日期间鑫源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协鑫智慧能源和嘉兴热电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4,725万元人民币。

11、2024年1月9日，公司与鑫源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嘉兴热电向鑫源租赁申请的本金为4,725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期间鑫源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协鑫智慧能源和嘉兴热电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4,725万元人民币。

12、2023年10月1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协鑫零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零碳”）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与苏州零碳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鑫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鑫源”）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64,977.12万元人民币借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39年10月15日期间广东鑫源在64,977.12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内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

2023年12月25日，公司、苏州零碳、广东鑫源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项目融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借款额度调整为34,490万元人民币，公司与苏州零碳为广东鑫源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34,490万元人民币借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期间不变，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4,282.62215万元人民币。

13、2023年10月1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零碳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与苏州零碳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化州鑫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州鑫源”）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19,6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39年10月15日期间化州鑫源在19,60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内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

2023年12月25日，公司、苏州零碳、化州鑫源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项目融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借款额度调整为12,400.633522万元人民币，公司与苏州零碳为化州鑫源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12,400.633522万元人民币借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期间不变，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161万元人民币。

14、2023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茂名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公司高州协鑫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州燃气”）向中信银行茂名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高州燃气在8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中信银行茂名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0万元人民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61,635.96	15.64%	116,680.05	11.29%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784,918.50	75.95%	512,921.82	49.63%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805,262.49	77.92%	568,046.38	54.97%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751,816.95	169.51%	1,197,648.25	115.89%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0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赛西威”）于2024年1月19日收到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市国资委”）、控股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惠州市德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恒实业”）、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于2024年1月19日共同签署《协议书》，确认自2024年2月3日起，德赛集团持有且曾承诺于2024年2月2日（含）以前放弃在公司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恢复，其可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表决权。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惠创投以及德赛集团均承诺不谋求德赛西威的董事会控制权。

如无其他关于公司控制权相关重大事项发生，自2024年2月3日起，公司将没有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惠州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一、实际控制人变更背景

2021年2月1日，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惠创投、德赛集团签订了《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之第二阶段股权置换协议》，协议约定该次股权置换相关的股权过户手续全部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德赛集团自愿放弃其在德赛西威的股东大会享有的1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惠州市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分立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2年8月2日，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惠创投、德赛集团再次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德赛集团在德赛西威的股东大会享有的1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期间延长至2024年2月2日（含）止，于2024年2月3日（含）自动恢复，且表决权恢复后，德赛集团不再放弃；同时明确德赛集团持有的公司10%股份表决权恢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定。协议签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惠州市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继续放弃表决权暨与控股股东签署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24年1月19日，为了明确公司治理安排，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惠创投、德赛集团签订《协议书》，关于德赛西威后续公司治理的主要安排如下:

1、自2024年2月3日起，德赛集团持有且曾承诺于2024年2月2日（含）以前放弃在德赛西威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恢复，其可在德赛西威股东大会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表决权。

2、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惠创投以及德赛集团均承诺不谋求德赛西威的董事会控制权。

3、惠创投以及德赛集团分别提名德赛西威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2名（含2名）；惠创投以及德赛集团均不提名德赛西威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惠创投以及德赛集团对德赛西威换届选举前的董事会提名的下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予以支持。

4、德赛西威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不进行改选。如德赛西威本届董事会需进行部分董事改选或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改选规则如下:

（1）如德赛西威本届董事会中的非独立董事需要改选，惠创投、德赛集团提名的董事人数（包含之前已提名并当选为董事的人员）不得超过2 人（含）；

（2）如德赛西威本届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需要改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推荐，且惠创投、德赛集团对董事会提名的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予以支持；

（3）如德赛西威本届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按照第3条约定提名、选举下一届董事会董事。

5、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利于德赛西威发展的原则进行市场化选聘。

6、除协议各方以书面文件同意外，《协议书》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前述第2至第5条关于德赛西威的相关安排条款自动失效:

（1）惠创投及德赛集团以外的德赛西威股东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德赛西威的控股股东；

（2）惠创投或德赛集团任意一方持股比例低于10%。

结合德赛西威实际情况和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惠创投、德赛集团签订的《协议书》，如无其他关于公司控制权相关重大事项发生，自2024年2月3日（含）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惠州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惠创投、德赛集团签订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乐活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久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利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星汇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gf.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086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0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和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东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捷投资控股	否	1,350,000	0.87%	0.05%	否	否	2024年1月18日	2025年1月23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运营需求
吕向阳	否	4,740,000	1.98%	0.16%	是	否	2024年1月18日	2025年1月2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运营需求
吕向阳	否	3,600,000	1.50%	0.12%	是	否	2024年1月18日	2025年1月23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运营需求
合计	-	9,690,000	-	0.33%	-	-	-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1,850,000	0.77%	0.06%	2023年12月13日	2024年1月1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10,000	0.34%	0.03%	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1月1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2,080,000	0.87%	0.07%	2023年4月26日	2024年1月1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合计	-	4,740,000	-	0.16%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38,397,000	41,997,000	17.56%	1.44%	30,460,000	72.53%	148,961,465	75.53%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注2）	5.33%	29,380,000	30,730,000	19.81%	1.06%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67,777,000	72,727,000	-	2.50%	30,460,000	-	148,961,4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赵崇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崇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赵崇光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赵崇光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赵崇光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崇光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所任职务。离职后，赵崇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赵崇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赵崇光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崇光先生辞职将会使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赵崇光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其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的补选工作。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赵崇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湖北新华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市世纪晶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现任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激光事业部副总经理、制造总监，深圳市华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崇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000股，通过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16,500股。离职后，赵崇光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赵崇光先生在职期间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研发工作，目前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赵崇光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情况

根据公司与赵崇光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等事项。赵崇光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赵崇光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548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33.93%，研发团队结构稳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刘健、成学平、刘猛、刘明、赵崇光、朱江杰、李梁、唐明、吴继东
本次变动后	刘健、成学平、刘猛、刘明、朱江杰、李梁、唐明、吴继东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崇光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各项研发项目正常推进。公司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保障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与研发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4-002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景晖巷8号广西广电网络公司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7,265,3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1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向阳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张超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黄海山先生、副总经理涂钧先生、副总经理梁永忠先生、财务总监李一玲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429,025	99.7830	699,000	0.217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383,025	99.7687	699,000	0.2169	46,000	0.0144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383,025	99.7687	699,000	0.2169	46,000	0.0144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383,025	99.7687	699,000	0.2169	46,000	0.0144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383,025	99.7687	699,000	0.2169	46,000	0.0144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383,025	99.7687	699,000	0.2169	46,000	0.0144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383,025	99.7687	699,000	0.2169	46,000	0.0144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383,025	99.7687	699,000	0.2169	46,000	0.0144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383,025	99.7687	699,000	0.2169	46,000	0.0144

2.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383,025	99.7687	699,000	0.2169	46,000	0.0144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383,025	99.7687	699,000	0.2169	46,000	0.014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383,025	99.7687	699,000	0.2169	46,000	0.014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383,025	99.7687	699,000	0.2169	46,000	0.014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383,025	99.7687	699,000	0.2169	46,000	0.0144

6、议案名称: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520,386	99.9053	699,000	0.0887	46,000	0.006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383,025	99.7687	699,000	0.2169	46,000	0.0144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7,024,186	99.9693	195,200	0.0247	46,000	0.0060

9、议案名称:关于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383,025	99.7687	696,200	0.2161	48,800	0.0152

10、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383,025	99.7687	699,000	0.2169	46,000	0.0144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886,825	99.9251	195,200	0.0605	46,000	0.0144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520,386	99.9053	699,000	0.0887	46,000	0.006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167,925	99.7019	914,100	0.2837	46,000	0.0144

14、议案名称:关于与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开展传输服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520,386	99.9053	699,000	0.0887	46,000	0.00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12,674,904	99.6724	699,000	0.3276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12,628,904	99.6508	699,000	0.3275	46,000	0.0217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12,628,904	99.6508	699,000	0.3275	46,000	0.0217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2,628,904	99.6508	699,000	0.3275	46,000	0.0217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12,628,904	99.6508	699,000	0.3275	46,000	0.0217
2.05	发行数量	212,628,904	99.6508	699,000	0.3275	46,000	0.0217
2.06	限售期	212,628,904	99.6508	699,000	0.3275	46,000	0.0217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12,628,904	99.6508	699,000	0.3275	46,000	0.0217
2.08	上市地点	212,628,904	99.6508	699,000	0.3275	46,000	0.0217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2,628,904	99.6508	699,000	0.3275	46,000	0.0217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2,628,904	99.6508	699,000	0.3275	46,000	0.0217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12,628,904	99.6508	699,000	0.3275	46,000	0.0217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12,628,904	99.6508	699,000	0.3275	46,000	0.0217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12,628,904	99.6508	699,000	0.3275	46,000	0.0217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12,628,904	99.6508	699,000	0.3275	46,000	0.0217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12,628,904	99.6508	699,000	0.3275	46,000	0.0217
8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13,132,704	99.8869	195,200	0.0914	46,000	0.0217
9	关于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2,628,904	99.6508	696,200	0.3262	48,800	0.0230
1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12,628,904	99.6508	699,000	0.3275	46,000	0.0217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13,132,704	99.8869	195,200	0.0914	46,000	0.0217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212,413,804	99.5500	914,100	0.4284	46,000	0.0216
14	关于与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开展传输服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2,628,904	99.6508	699,000	0.3275	46,000	0.02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第1、2、3、4、5、7、8、9、10、11、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第1、2、3、4、5、7、9、10、11、1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为465,137,361股，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第14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会议无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覃锦、梁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4-00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4.00亿元到15.50亿元，同比减少约60.48%到64.3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4.00亿元到15.50亿元，同比减少约60.48%到64.32%。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2.00亿元到13.50亿元，同比减少约64.33%至68.30%。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9.2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7.84亿元。每股收益0.29元。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上年同期数进行重述，重述调整金额较小。重述后，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9.2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7.85亿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3年，受全球贸易增速放缓，地缘局势动荡等因素影响，集装箱运输市场需求减弱，美联储货币政策持续收紧，资金成本维持高位，在上年同期业绩基数较高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同比下降，本期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秉持高质量发展理念，锚定数字智能和绿色低碳两大赛道，以“产、融、投”为三大抓手，着力推进提质增效，深入践行科技领航，持续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公司将继续围绕综合物流产业主线，持续提升租造协同效应，发挥集装箱物流产业链优势，同时着力强化科创数字赋能和绿色低碳转型，积聚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